

证券代码：603069

证券简称：海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同时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3 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申请增加 3 亿元有息负债融资事项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3 亿元有息负债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